

资金保管服务费调整公示

尊敬的客户：

我行拟调整服务收费项目如下：

市场调节价服务项目：资金保管服务费（服务项目名称将更名为：资金保管账户服务及资金监管账户服务）

服务内容：在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计划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1)担任资金保管行，提供资金保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该等产品开立资金保管账户、提供资金保管、出具保管报告、账户管理及法律法规允许且双方同意的其他相关服务；及2)担任资金监管行，提供资金监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开立资金监管账户、对资金监管账户内的资金进行监管、账户管理及法律法规允许且协议方同意的其他相关服务。

服务费率如下：

收费项目	新收费标准	原收费标准
资金保管服务费（收费项目名称将更名为：资金保管账户服务及资金监管账户服务）	资金保管账户服务及资金监管账户服务	资金保管服务费
	资金保管账户服务	资产支持证券/票据账户服务
	按协议价格收取	按协议价格收取
	在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计划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担任资金保管行，提供资金保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开立资金保管账户、提供资金保管、出具保管报告、账户管理及法律法规允许且双方同意的其他相关服务	作为资金保管机构保管及支付资产证券化项目项下有关资金
	资金监管账户服务	资产支持票据资金监管服务费
	按协议价格收取	按协议价格收取
	在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计划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担任资金监管行，提供资金监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开立资金监管账户、对资金监管账户	作为资金监管机构对资金监管账户内的资金在进入信托账户前进行监管

	内的资金进行监管、账户管理及法律法规允许且协议方同意的其他相关服务	
--	-----------------------------------	--

适用对象：单位客户

定价方式：协议定价

以上新设服务项目费率将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特此公示，望周知。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